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及利息,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买入日期	产品金额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赎回利息
14天国债逆回购	2025年12月26日	5,000.00	2026年1月9日	1.84	5,000.00	302.00

注: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交易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末)	2025年9月30日(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2,038,531,994.60	2,131,984,90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089,344,282.56	997,264,96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344,282.56	1,089,344,28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于近期AI应用概念市场热度较高,公司不涉及AI应用相关业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后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咨询,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生产运营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研科技”)75%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数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065、2025-066、2025-067)。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已积极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股权收购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于近期AI应用概念市场热度较高,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可视化和智能系统平台业务,不涉及AI应用相关业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研科技75%股份,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数研科技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交易风险

公司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剧烈波动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重大项目进展风险

本次交易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3. 其他风险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热点概念提示:近期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商业航天领域及公司在该领域的布局情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公司中标了部分商业航天领域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但单个项目设计合同额均较小,2025年1-9月公司“商业航天”相关项目累计确认收入约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0.39%。2023年,公司出资500万元天健伦投资了火箭生产制造商致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航科技”),截至目前持有致航科技2.12%股权,致航科技2024年度亏损,2025年前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2025年三季报投资收益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日收盘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涨幅,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创业板指涨幅相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况,公司强烈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业绩持续向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8亿元,同比减少1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6811亿元,同比减少15.85%。
- 估值较高风险提示: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5年1月12日收盘后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动态市盈率为38.56,流动性市盈率为38.56;同行业市盈率为38.56,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8.74,流动性市盈率为99.24,公司静态市盈率、流动性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减持公司股份1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在二级市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2026-003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已于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苏菊荣女士(项目负责人)、刘晨曦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刘晨曦女士变更为贾亚宁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苏菊荣女士(项目负责人)、贾亚宁女士。
-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 贾亚宁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 贾亚宁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惩戒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影响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唐山港3.72亿元斗轮堆取料机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唐山港唐港区51号、52号散货泊位工程—斗轮堆取料机供货》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唐山港唐港区51号、52号散货泊位工程—斗轮堆取料机供货项目

2. 招标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标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价格:人民币372,897,969.2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填补了公司在万吨级以上散料装卸设备领域的业务空白,是市场对于公司物料输送系统核心技术实力与项目履约能力的高度认可。公司本次与唐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度携手,将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在港口散料输送、大型设备集成等领域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奠定基础。公司将以此中标为契机,持续提升港口、电力等行业,以过硬的技术与优质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揭示

获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155,99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万华化学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6年1月31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0%的股份,减持期间将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万华化学股份总数的1%。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接到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899,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数量	155,993,282股
持股比例	4.98%
限售情况	无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1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团”)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资管同意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82,90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3%)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外运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为3.20元,交易总价为265,308,76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股东通知,中外运集团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了国资委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22号),国资委同意中化资管将所持公司股份82,908,988股转让给中外运集团持有。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于2025年12月29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于2026年1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9日,过户数量为82,90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 2025年7月11日,中外运集团与中化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资管同意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82,90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3%)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外运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为3.20元,交易总价为265,308,76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股东通知,中外运集团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了国资委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22号),国资委同意中化资管将所持公司股份82,908,988股转让给中外运集团持有。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0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实施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7.94元/股,回购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12月4日生效,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7.92元/股调整为7.9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9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2026年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9,999,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回购最高价为7.81元/股,回购最低价为7.28元/股,回购均价为7.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98,205,064.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比例(%)	回购前	回购后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4,623,441,302	4,623,441,302	100	4,623,441,302	4,503,441,302	97.62
回购后总股本	-	-	-	4,623,441,302	4,503,441,302	97.6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9,999,96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因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1月14日。
- 实施后,公司股票仍为“ST”状态。
- 第一类风险警示解除,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日期	停牌理由	停牌起止日	备注
600165	“ST”宇科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9月19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9月19日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1月14日。

● 实施后,公司股票仍为“ST”状态。

● 第一类风险警示解除,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股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ST宇科”变更为“ST宇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